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建築學系	建築學學士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 Arch.

第三條 本學系學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學系修業規定如下：

- 一、 修業期間修足附表一規定之 160 學分，始符合畢業資格。修習不符合附表一之課程，依行政程序核准者，該課程學分數得列入畢業學分。
- 二、 學系必修科目應以本學系本班修習為原則，依行政程序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建築設計(一)(二)」之間不擋修，「建築設計(二)(三)」之間擋修，「建築設計(三)(四)」之間不擋修，「建築設計(四)(五)」之間擋修，「建築設計(五)(六)」之間不擋修，「建築設計(六)(七)」之間擋修，「建築設計(七)(八)(九)」為三選二之必修，「建築設計(七)(八)(九)」原則上不擋修，但連續二次不及格者除外。
- 四、 依序修過八個設計，取得學分方得修「畢業設計」。
- 五、 通識課程必須含指定之院特色課程「設計倫理」始能畢業。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 110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建築學系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_110_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電腦應用概論(一)	半	1	電腦應用概論(一)(二)依序修習	
電腦應用概論(二)	半	1		
建築設計(一)	半	4		
建築設計(二)	半	4		
建築基礎(一)	半	3	建築基礎(一)(二)依序修習	
建築基礎(二)	半	3		
素描	半	1		
建築概論	半	2		
建築物理	半	3		
環境心理學	半	2		
建築設計(三)	半	4	建築設計(一)及建築設計(二)	修畢
建築設計(四)	半	4	建築設計(一)及建築設計(二)	修畢
應用力學及材料力學	半	2		
敷地計畫	半	2		
中國建築史	半	2		
結構學	半	2	應用力學及材料力學	先修
思想與方法	半	2		
世界建築史	半	2		
電腦繪圖學(一)	半	1		
電腦繪圖學(二)	半	1		
建築設計(五)	半	4	建築設計(三)及建築設計(四)	修畢
建築設計(六)	半	4	建築設計(三)及建築設計(四)	修畢
建築構造(一)	半	2	建築構造(一)(二)依序修習	
建築構造(二)	半	2		
建築設備	半	3		
建築結構系統	半	2	應用力學及材料力學及結構學	先修
建築計畫學	半	2		
都市計畫學	半	2		
建築設計(七)	半	4	建築設計(五)及建築設計(六)	修畢
建築設計(八)	半	4	建築設計(五)及建築設計(六)	修畢
建築設計(九)	半	4		
建築專業實習(一)	半	1		

學系必修科目

建築專業實習(二)	半	1	建築專業實習(一)	修畢
畢業設計	半	8	建築設計(七)、建築設計(八)、建築設計(九) 三選二	修畢
合計		85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60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數	
1、基本知能	6	英文(一)(二)	半	(1,1)	
2、通識基礎必修	16	實用英文(一)(二)	半	(1,1)	
3、學系必修	85	英語聽講(一)(二)	半	(1,1)	
4、學系選修	25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	
5、通識延伸選修	12	大一體育一、大一體育二；	半	0	
6、自由選修	16	大二、大三體育興趣擇四科			
通識基礎必修科目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	台灣政治與民主		半(6擇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 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 學分。	2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				
物	區域文明史		半(2擇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 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 學分。	2	
	文化思想史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半
我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		半	2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2,0)	
	語文與修辭		半	2(0,2)	
合計				16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2學分，合計須修滿12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2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

新學習的能力。

4.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 103 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及專業課程 6 學分。
6. 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一)、(二)、英語檢定技巧(應外系學生除外)】。
7.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磨課師(MOOCs)微學分課程(每門課程 1 學分，至多認列 6 學分)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至多 2 學分)。
8.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系畢業規定：

1. 「建築設計(一)(二)」之間不擋修，「建築設計(二)(三)」之間擋修，「建築設計(三)(四)」之間不擋修，「建築設計(四)(五)」之間擋修，「建築設計(五)(六)」之間不擋修，「建築設計(六)(七)」之間擋修，「建築設計(七)(八)(九)」為三選二之必修，「建築設計(七)(八)(九)」原則上不擋修，但連續二次不及格者除外。
2. 依序修過八個設計，取得學分方得修「畢業設計」。
3. 通識課程必須含指定之院特色課程「設計倫理」始能畢業。
4. 選課不違反學則及本校選課規定之學分均承認為自由選修畢業學分。
5. 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及學系專業課程 6 學分，共 12 學分，始能畢業。

經 110 年 7 月 7 日 109-2-5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21 日 109-2-3 教務會議通過。